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2-07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施路产业（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路公司"）围绕"煤炭-兰炭-电石-PVC"塑化产业开展供应链业务，PVC 现货是公司主要产品，为充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来规避和减少 PVC 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施路公司在 2022 年度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金不包括期货交易盈利资金），业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2-08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施路产业（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路公司"）拟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金不包括期货交易盈利资金）。

（三）此次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减少 PVC 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防范风险。

公司为氯碱化工生产企业，PVC 树脂为公司主导产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施路公司主要开展相关供应链贸易经营业务，为充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来规避和减少 PVC 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结合施路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施路公司在 2022 年度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目的及必要性

施路公司围绕"煤炭-兰炭-电石-PVC"塑化产业开展供应链业务，PVC 现货是公司主要产品，为规避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给企业带来了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或减少现货价格大幅下跌可能造成的损失，增加企业经营的稳定性，施路公司拟在 2022 年度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投入资金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金不包括期货交易盈利资金），业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交易方式：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大连商品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风险等级较低。本次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品种：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 PVC 商品期货品种。

2.交易数量：PVC 套期保值根据经营需要期现按 100%比率进行套期保值。保值实施滚动操作，全年任意时点保值量不超过保值比例上限。

3.金额：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金不包括期货交易盈利资金）。

4.合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履约担保：以期货交易保证金方式担保。

6.交易杠杆倍数：10 倍以内（含）。

7.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易原则：根据建立头寸所对应的每日结算价进行资金方面的准备，并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应的结算价格或开平仓价格进行清算。

8.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出现违约或者交易损失，按现金汇付结算。

（四）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从事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现货交易中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可能因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并不是简单的买或卖，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风控体系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4.资金风险：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企业资金流动性风险。

5.操作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或由于错误、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对应合约期内公司正常经营时的最大现货产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合理选择期货保值月份；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操作人每日密切关注套期保值头寸持仓风险，按照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大宗交易的要求及时做好保证金的追加工作。当可能出现由于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的情况时，启动快速决策机制，直接调拨资金追加保证金。

4.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完善岗位责任制，明确各自职责权限，加强风控体系建设及监督，及时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5.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正常运行。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PVC 是公司经营的主导产品，此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从事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减少 PVC 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或减少现货价格大幅下跌可能造成的损失，增加企业经营的稳定性，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

（二）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行生品的公允价值。

五、套期保值业务后续信息披露

（一）当套期保值业务导致会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套期保值工具来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对冲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建有《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及相关实施细则，就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明确了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面文件。

（三）公司套期保值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其中公司 50,000 万元，浙江交工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 1 年）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上述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一、赎回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产品，赎回本金 15,000 万元，取得收益 1,183,561.64 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00393 期人民币产品	3,000	2021/09/28	2021/12/01	367,167.12	是
2	建设银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47 期	20,000	2021/09/29	2021/11/28	982,191.78	是
3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7667	10,000	2021/09/30	2022/04/01	-	否
4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4255)	10,000	2021/09/30	2022/01/01	980,958.90	是
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7784	2,000	2021/09/30	2022/01/28	207,123.29	是
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 1699210116	10,000	2021/09/30	2022/03/31	-	否
7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809)	8,000	2021/12/23	2022/5/22	-	否
8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368	10,000	2021/12/23	2022/7/25	-	否
9	建设银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3010877620211223001)	15,000	2021/12/23	2022/3/23	1,183,561.64	是
1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10439	15,000	2021/12/24	2022/5/26	-	否
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3712	10,000	2022/3/17	2022/9/19	-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项目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12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近日，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及下属公司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宏途"）与项目发包方分别签署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TJ03 标段、TJ02 标段合同（以下简称"TJ03 标段、TJ02 标段"），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交易方介绍

（一）TJ03 标段、TJ02 标段发包方一基本情况

名称：桐乡市苏台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锋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除经济信息咨询和砂石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西路 188 号 3 楼 311 室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类似交易情况：2020 年 11 月，下属公司交工宏途中标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绕塘枢纽交叉节点工程-1（先行段）土建施工，中标价格 10,575.6666 万元，招标人为桐乡市苏台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TJ03 标段、TJ02 标段发包方二基本情况

名称：桐乡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锋

注册资本：46,145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交通类投资与经营管理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西路 188 号 3 楼 311 室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类似交易情况：2021 年 11 月，下属公司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标海盐至安吉公路海宁界至栖桐段改建工程 TJ01 标段，中标价格 29,269.4632 万元，招标人为桐乡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TJ03 标段承包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伟

注册资本：322,8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TJ02 标段承包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建军

注册资本：100,1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8-9 楼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TJ03 标段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TJ03 标段签约合同价共计人民币 2,788,623,438 元，其中：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TJ03 标段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2,440,054,736 元；桐乡市乌镇至崇福公路（三环西路）TJ03 标段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348,568,702 元。

2.合同主要建设内容：

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TJ03 标段。第 TJ03 标段由主线 K24+597.839 至 K34+207.339、联络线 LK0+000 至 LK0+741 段，长约 10.351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主线 120 公里/小时、联络线 100 公里/小时，有立交 3 处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仅含预埋管线，不含安全设施）、道路沿线绿化（不含房建绿化和环境保护设施）等工程项目的施工、缺陷责任期修复及保修期保修。

桐乡市乌镇至崇福公路（三环西路）TJ03 标段。第 TJ03 标段由 K5+347.159 至 K12+740，长约 7.393km，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时速为 80 公里/小时，有其他构造工程等。主要包括路基、桥梁、涵洞、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仅含预埋管线，不含安全设施）等工程项目的施工、缺陷责任期修复及保修期保修。

3.工程质量：符合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均达到 90 分及以上标准。

4.工期：29 个月。

（二）TJ02 标段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J02 标段签约合同价共计人民币 2,618,291,504 元，其中：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TJ02 标段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2,320,741,349 元；桐乡市乌镇至崇福公路（三环西路）TJ02 标段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297,550,155 元。

2.合同主要建设内容：

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二期）TJ02 标段。第 TJ02 标段由主线 K12+237.175 至 K24+597.839，长约 12.362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120 公里/小时，有立交 3 处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仅含预埋管线，不含安全设施）、道路沿线绿化（不含房建绿化和环境保护设施）等工程项目的施工、缺陷责任期修复及保修期保修。

桐乡市乌镇至崇福公路（三环西路）TJ02 标段。第 TJ03 标段由 K0+000 至 K5+347.159，长约 5.347km，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时速为 80 公里/小时，有其他构造工程等。主要包括路基、桥梁、涵洞、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仅含预埋管线，不含安全设施）等工程项目的施工、缺陷责任期修复及保修期保修。

3.工程质量：符合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均达到 90 分及以上标准。

4.工期：29 个月。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协议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上述中标项目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2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 14:00 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臻禧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4,87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1%。上海臻禧提出增加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的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并相应调整提案编码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006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8 日、3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006 室公司前台。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 2022 年 4 月 7 日 17:00 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覃检　　联系电话：010-83050986

传真：010-83050986　　邮政编码：100070

邮箱地址：qinjian049@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东旭国际中心 C 座 1006 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4.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增加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6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4:30 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8 人，代表股份 618,629,4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76,918,468 股）的比例为 63.3245%。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618,260,7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3.2868%；(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368,7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77%；(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5 人，代表股份 24,852,5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440%。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在关联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593,576,873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4,801,438	98.9977%	24,601,438	98.9896%
反对	251,110	1.0023%	251,110	1.0104%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